

郑州捷安高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郑州捷安高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和《郑州捷安高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,作为郑州捷安高科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四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,本着认真、严谨、负责的态度,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:

一、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、副总经理的独立意见

经核查,本次公司董事会秘书及副总经理的提名、聘任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,程序合法有效。

经审阅相关人员的简历,本次受聘的公司董事会秘书及副总经理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条件,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,不存在《公司法》第一百四十六条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第3.2.4条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,经查询,本次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。

因此,我们同意聘任王建军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及副总经理,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

独立董事:马书龙、马子彦、兰正恩

2021年7月16日